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8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20

地 点：公司办公楼东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吴福胜先生

※ 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宣读《会议规则》

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二、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汤晓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五、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六、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七、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2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汤晓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一项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对《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汤晓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选举。

4、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6、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7、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2018年8月30日

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潘晓英女士因工作原因调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法继续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潘晓英女士已向公司提出辞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潘晓英女士的辞职申请，并提名汤晓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对潘晓英女士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运营所做的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晓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起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2011 年 3 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处处长；2016 年 3 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处长；2018 年 6 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